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32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

被告 廖沛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900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詮薪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以被告白光豪、廖沛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約定利息按月定儲利率(目前為1.72%)加碼年息3.54%計算，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且

01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5日
02 起未依約還款，將被告存款予以抵銷沖抵部分債務後，尚積
03 欠本金20萬9006元及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10 繳息明細表、簡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表、催告書、存
11 證信函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3 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之
15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學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蔡秋明